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4〕31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蚝之发水产科技 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蚝之发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关于《陆丰蚝之发水产科技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陆丰蚝之发水产科技养殖项目位于陆丰市碣石湾、金厢港口南侧约7.5公里处海域，养殖区拟采用延绳式垂下养殖太平洋牡蛎；养殖期间不投喂饵料，属于生态养殖。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为44.9200公顷，养殖区东西宽约830米，南北长约540米，形状为矩形；共设置21个养殖单元，养殖单元横向间隔30米，纵向间距20米。项目为开放式养殖用海，申请用海期限15年。项目总投资为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97.5375万元。

经审查，《报告表》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

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二) 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三) 作业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垃圾等污染物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

(四) 做好海洋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 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与区域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相衔接，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海域环境安全。

(六)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 按规定落实好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2024年6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汕尾市海  
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陆丰市自  
然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